**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餐厅服务经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6835**

**第一册**

**2019年12月**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277942463)

[一 说明 2](#_Toc277942464)

[二 招标文件 3](#_Toc27794246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_Toc277942472)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7](#_Toc277942480)

[五 开标及评标 8](#_Toc277942484)

[六 确定中标 14](#_Toc277942491)

[七 其它 15](#_Toc277942498)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_Toc277942500)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1](#_Toc277942520)

[第四章 投标邀请 42](#_Toc277942533)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4](#_Toc277942534)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6](#_Toc277942536)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未发生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问题。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3 必须按包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无资格参加该包的投标。

1.2.4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某个包号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包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或者代理投标。

1.2.6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采购单位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非法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1）提供虚假的资料；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5 项目招标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性资金。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所需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册**

1. 投标人须知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3.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四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六章　项目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在购买招标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的澄清要求，应在收到澄清要求后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 6.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的书面通知后，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招标采购单位将视为其已完全知道并接受此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范围、投标语言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中所列的内容中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包的内容拆开投标。

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中文（如有外文材料，均需翻译成中文，评标时以中文为准）。

7.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及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营业执照

5-2 纳税证明

5-3 财务状况报告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8.2 除上述8.1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9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本须知中8.1所述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项目实施方案等。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9.2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六章的项目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所有技术需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填入“技术规格偏离表”（非技术需求条文的偏离和例外填入“商务条款偏离表”）。

###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无需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交纳 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11.1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和投标文件同时提交，详见14.3条要求）**。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1.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电汇（或网银）、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的接收单位为**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具体银行信息见第四章**。

11.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同时对多个包号进行投标时，投标保证金可合并提供，投标人须注明投标的各包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总额不足且无法判定是哪一个或多个包号不足的，涉及的所有包号将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五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投标人还需提供电子光盘或U盘投标文件1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符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采用A4纸），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要求的地方签字、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采用A4纸）。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须装订牢固，不得活页装订。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投标文件所有加盖公章的要求均可用签字代替。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所有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版投标文件可单独密封包装，也可和正本一起封装。
	2. 由于无需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无需提供单独密封的“投标一览表”。
	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如以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底单复印件。若采用网银方式，提供转账网页打印件）。
	4. 如果投标人虽然未能按照上述14.1-14.2条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文件指明的地址。

2）注明招标文件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地址。招标采购单位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15.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或撤回，但必须有修改、补充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通知还须进行密封和标记（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补充或修改通知”等）。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除外）。

16.4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

1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五 开标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事先应书面（信函、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承诺默认开标结果，否则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 除了原封退回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投标文件、未密封或密封不完好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不得拒收任何投标文件。

17.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7.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6 开标结束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见本须知第19条和第20条相关要求）。有包号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包不得评标。

###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次招标采购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1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采购单位在开标后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1.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1.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0.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相符。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人是否符合资格、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购买招标文件信息查询、信用查询除外）。

20.3 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或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未按规定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3.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或不符合合格投标人条件的，包括招标采购单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发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的（保留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
4. 未按照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本项目不涉及）；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本项目不涉及）；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1.3 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下列评标方法：

（1）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按每包评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按包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相同的并列。**同时为了确保服务质量，本项目的五个包将授予不同的中标人，评标将按01包、04包、05包、02包、03包的顺序进行，01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再进入04包的评标，依此类推。**具体评分因数、分值和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说明 | 分值 |
| 1 | 现场陈述 | 陈述人应是拟派项目负责人（中标后本项目的实际经营负责人）。陈述人就本项目服务方案、管理理念及架构、服务承诺、标书重点条款等现场陈述（8分钟内），并回答评委提问。能够达到本项目服务管理要求、可行性较好且符合学校特点得21-25分，略有不足得16-20分，较大不足得1-15分。未按要求陈述得0分。注：投标人自行准备陈述用电脑。 | 25分 |
| 2 | 项目负责人 |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厨师证得2分，否则0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2.拟派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得6分，相比略有不足得4分，较大不足得2分。没有负责人经验得0分。  | 8分 |
| 3 | 厨师团队 | 厨师团队人员充足，结构合理，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得7分，相比略有不足得5分，较大不足得2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7分 |
| 4 | 其他人员 | 其他人员数量充足，配备合理，经验丰富得5分，相比略有不足得3分，较大不足得1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5分 |
| 5 | 餐饮方案（含服务经营方案） | 1.餐饮方案完善合理，针对性强得8-10分，略有不足得5-7分，较大不足得1-4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2.品种、档口设置合理得8-10分，略有不足得5-7分，较大不足得1-4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3.服务（经营）方案完善合理，服务措施完善，符合高校师生就餐需求得8-10分，略有不足得5-7分，较大不足得1-4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4.就餐环境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和可实施性强得8-10分，略有不足得5-7分，较大不足得1-4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5.管理措施完善得8-10分，略有不足得5-7分，较大不足得1-4分。基本未提供得0分。 | 50分 |
| 6 | 履约保证 | 投标人保证自身经营，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和分包的，有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的得5分，否则0分。 | 5分 |

（2）说明1：本项目不涉及投标报价。

（3）说明2：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4）说明3：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说明4：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采购单位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说明5：停止评标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而影响投标结果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某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包应予废标：

22.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3 出现22.1条所述前二种废标情况，采购人有权选择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22.3.1 重新公开招标；

22.3.2 **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改变采购形式**：**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

22.4 竞争性谈判及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谈判和评审：

22.4.1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投标人（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和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有权根据招标（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对合同条款、技术需求和服务等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后要求投标人（供应商）进行应答，但不得变动招标（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此类变动是招标（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供应商）应对谈判内容进行书面响应，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2.4.2在最终响应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此种情况下，该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保证金应予以退还。

22.4.3竞争性谈判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候选人。由于本项目不涉及投标报价，在通过初步审核，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供应商）中，由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响应情况的优劣程度投票确定排名顺序，按照排名顺序依次确定3名投标人（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只有2名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供应商）的情况下，成交候选人为2名。

22.4.4 单一来源：实质上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供应商）才能确定为预成交人。

### 23．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3.1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中标

###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21.3条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 确定中标人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每包确定一名中标人。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优先次序。中标人的确定同时还遵循“五个包将授予不同的中标人”原则（按01包、04包、05包、02包、03包的顺序）。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和中标人并列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无排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可以和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亦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

25.3 采购人有权根据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真实性审查。如果审查中发现虚假问题，采购人将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招标采购单位应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见第二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七 其它

### 29. 其它

29.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见第五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9.1。

**29.2 质疑**

29.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提出质疑（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9.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29.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29.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9.2.5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对评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9.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招标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29.2.7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经营服务合同书**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住所地：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就乙方经营甲方实行经营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经营服务内容及经营范围**

1、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经营 **。**

2、甲方负责为乙方经营所用的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负责统一付款、结算并进行财务管理，并为乙方安装就餐刷卡机。

3、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经营、销售、安全、服务等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4、甲方负责对乙方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

5、甲方负责为乙方协调相关部门对餐厅日常使用设备进行维修。

**二、经营服务期限**

自年月 日至年月 日止。

如果在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完成合同要求，不能履行合同条款，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公开招标。

**三、 经营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经营服务费为经营流水额的，服务费按月收取。餐厅停业期间不再收取服务费。

2. 每月10日前按月扣除上月经营服务费。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一次性缴纳经营风险抵押保证金，采购周转金 。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经营服务场所的开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学校教学需要统一安排。

2. 甲方对乙方在经营中存在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考核、处罚的权利，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低于80分者，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3. 乙方对经营服务场所的水、电、气设施及房屋结构进行改造时，需征得甲方同意。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必须根据学校要求准时开业，并遵守饮食服务中心关于营业时间的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2. 乙方经营服务项目为 **。**

3.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校规和饮食服务中心规章制度，服从饮食服务中心的监督管理。

4. 乙方必须合法经营，遵守合同条款，服从管理，杜绝假冒、伪劣。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规范操作，保证食品卫生。发现不按《食品安全法》及有关要求操作，甲方将按有关规定进行严厉批评、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若出现假冒伪劣食品、食源性疾患或收到师生投诉等问题，乙方承担一切行政、经济及法律责任。

5. 乙方经营所用原材料必须通过甲方集中统一采购。如乙方自行采购视为违反合同， 甲方将依据采购额度予以3—10倍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6.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佩戴工牌，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使用文明用语，热情服务，顾客满意率不得低于80%。顾客对卫生、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的投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批评教育、经济处罚，经教育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在服务经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引起就餐师生强烈不满，或连续接到师生投诉的，或连续3次顾客满意率测评低于80%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终止项目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装修费、改造费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赔偿。

7. 经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境卫生，负责门前卫生三包，负责清扫门前卫生、积雪、除冰等工作。

8.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水、电、天然气费用自理，并承担就餐大厅公共区域保洁人员的工资及必要的卫生清洗、治安、防疫、体检、办证等所需费用。

9. 乙方对房屋内结构及设施不得随意更改。如乙方要对经济责任目标经营服务场所进行装修、改造及内部设施调整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批准，并按甲方批准的方案进行施工，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满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向甲方提出有关承包经营场所的装修、改造、增添设施的费用补偿问题。

10. 乙方不得采取任何方式将所经营的场所转租、转包。如发现转包、转租，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风险抵押金。

11.乙方所经营饭菜利率不得高于北京市其他高校，毛利率超出规定要求，甲方有权将超出部分收回，补贴到学生伙食中。

饭菜出售要求明码标价，量化标准统一，标识悬挂明示，不得以餐卡或银行转账以外的任何形式收取餐款。乙方经营出售的饭菜价格必须经过成本核算并报甲方审核批准。经检查发现不符上述规定，甲方将根据制度要求，视情节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12. 乙方负责对自己所聘员工进行食品卫生、安全知识培训及防火、防盗等教育管理工作，甲方要求培训率达到100%，签定员工安全责任书达到100%。

13. 乙方负责经营场所的防火、防盗的管理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火灾，或出现食源性疾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4. 乙方经营场所现有固定资产、炊具、设备属于饮食服务中心所有，甲、乙双方清点交接后办理手续确认，设备丢失乙方按原价赔偿。

15. 乙方根据需要自行对档口的设备进行新增或更新，如合同终止，对乙方投入的设备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定期对餐厅所有电气、燃气、机械设备进行检查、维修、保养并且承担维修保养费用。

16. 乙方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工资、社会保险等相关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按国家法规管理员工，必须为员工上齐各类保险，维护员工合法权益，否则产生纠纷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后果方。

17. 乙方需自行解决员工住宿问题，并对宿舍进行管理，严禁吸烟、酗酒，使用违规电器，留宿外来人员等，如租用学校宿舍，必须依照学校宿舍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学校将有权收回该宿舍。

18. 乙方应教育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乙方员工出现任何意外伤亡，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必须以学生为服务对象，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合同规定范围 ，否则视为违约。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

1. 甲、乙双方都应当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任意变更合同内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并签订合同变更协议。

2. 经营服务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欲提前解除合同，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并对解除合同的有关事宜做出妥善处理，可以解除本合同。否则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有关规定，甲方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除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对乙方经济处罚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合同期满甲方欲与乙方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60天书面通知乙方。

**七、不可抗力及免责规定**

1. 因不可抗力或第三人原因造成房屋损毁或无法使用的，或者因为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损失自行承担。

2. 如因学校整体规划，如改造、装修、拆迁或发生意外事故等情况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如需终止经营合同，合同自然终止，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3. 在经营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乙方的关、停、开业等（包括假期）都必须服从学校正常的安排和统一管理，如对乙方经营有影响也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公开招标经营，同等条件乙方优先。

**九、**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自双方签字、加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甲方 项目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事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合同条款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合同内容

本合同内容：

3、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5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 络 人： 联 络 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三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及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附件3——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5——资格证明文件

5-1 法人营业执照

5-2 纳税证明

5-3 财务状况报告

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5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7——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附件8——类似项目业绩

附件9——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件10——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

1投标一览表（格式）及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2技术规格偏离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资格证明文件

5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以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包号和金额）　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 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4）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5）在投标之前，我方未曾为投标包号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也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贵方或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进行查询，我方完全接受查询的结果。

（6）我方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分支机构。

（7）我方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内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

 （8*）*我方已充分了解虚假应标是严重的违法行为，如有虚假应标，我方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采购人损失的后果。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附件2 投标一览表（格式）及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

## 附件3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第六章条款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4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 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5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5-1 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投标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执业许可证，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5-2 纳税证明**

【提供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法人单位必须为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依法免税】

**附件5-3 　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无法提交验资证明），则需提供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5-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开标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5-5 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件5-6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如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人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出了**实质性要求**，则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2：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提供在以往餐饮经营中未发生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问题的承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说明3：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  |
| --- |
| 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和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
| 1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时必须提供）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 附件7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性质 |  | 营业范围 |  |
| 注册资金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单位地址 |  | 主要联系人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邮编 |  | 电话 |  |
| 基本情况 |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

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附件8 类似项目业绩

## 请各投标人对类似项目业绩进行列表描述，内容应包括：项目名称、内容简述、委托人联系方式等，须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首页、采购内容页以及双方盖章页）。

## 附件9 项目组人员配备一览表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姓名** | **年龄** | **学历及特长** |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0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名称:\_\_\_\_\_\_\_\_\_\_\_\_\_\_招标编号:\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餐厅服务经营**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BIECC-ZB6835**

**第二册**

**2019年12月**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四章 投 标 邀 请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交通大学的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项目名称：北京交通大学餐厅服务经营。

2. 招标编号：BIECC-ZB6835。

3. 招标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4. 合格投标人：见招标文件第一章的1.2条款。

5.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2019年12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下同。非工作日只能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

6. 购买招标文件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08室（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7.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电子版标书下载网址：**[**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http://www.biecc.com.cn/fushulanmu/)**Biaoshuxiazai/**）。若电汇或网银购买标书，请将电汇底单（网银转账页面）扫描件及以下表格发邮件至jowena@163.com，邮件主题请务必注明“（招标编号）购买标书信息”。若需快递纸质版招标文件也请在邮件中注明，须加收快递费50元。电汇或网银必须于2019年12月12日下午16:30前到账。

|  |  |
| --- | --- |
| 招标编号 |  |
| 包号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单位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9. 投标和开标地点：北京交通大学会议中心5号会议室（北京交通大学机械工程楼地下一层，海淀区上园村3号）。

1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不涉及。

11. 其它：

1）投标文件请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开标地点，逾期递交的文件恕不接受。届时请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12.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3号 联系方式：侯老师/51683701

**1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A座611室 （北四环学院桥东北角）

邮 编：100083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帐 号：10242000000002546

联系人：戴旭华 电 话：82376722

传 真：82370881 电子邮件：jowena@163.com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资料表和投标邀请有矛盾，也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采购人：北京交通大学，联系人：侯冰/51683701 |
| 11.1 | 投标保证金：01包和04包：人民币25000元/包；02包和05包：人民币12000元/包；03包：人民币5000元 |
| 12.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日历日) |
| 13.1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文件（光盘或U盘）：1份 |
| 15.1 | 投标截止期：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投标地点：同开标地点 |
| 17.1 | 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7日上午9：30整（北京时间）开标地点：北京交通大学会议中心5号会议室（北京交通大学机械工程楼地下一层，海淀区上园村3号）  |
| 21.3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在符合资格条件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情况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按包进行评审，按每包评标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具体数量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依次作为该包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按包对各投标人进行独立打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全部打分保留小数点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相同的并列。同时为了确保服务质量，本项目的五个包将授予不同的中标人，评标将按01包、04包、05包、02包、03包的顺序进行，01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再进入04包的评标，依此类推 |
| 29.1 | 中标服务费：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以支票或现金或电汇（网银）的方式向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01包和04包为人民币25000元/包；02包和05包为人民币12000元/包；03包为人民币5000元】 |

# 第六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 |
| 01 | 东区中快餐厅服务经营 | 三年 | 0 |
| 02 | 西式快餐厅服务经营 | 三年 | 0 |
| 03 | 益民餐厅服务经营 | 三年 | 0 |
| 04 | 学苑风味餐厅服务经营 | 三年 | 0 |
| 05 | 学苑清真餐厅服务经营 | 三年 | 0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

一、地点

1、东区中快餐厅（01包）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东校区学生餐厅一层（部分），面积约2000㎡。

2、西式快餐厅（02包）位于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西门，面积约500㎡。

3、益民餐厅（03包）位于北京交通大学家属区（学一餐厅南墙外） ，面积约 160㎡。

4、学苑风味餐厅（04包）位于交大东路18号，学苑公寓，地下一层，面积约1700㎡。

5、学苑风味餐厅（05包）位于交大东路18号，学苑公寓，地下一层，学苑清真餐厅。面积约830㎡。

二、服务经营期限为3年。

三、01包服务经营范围为特色风味小吃，02包服务经营范围为西式快餐，03包服务经营范围为交大社区内的早餐、午餐、晚餐，04包服务经营范围为风味小吃、点餐小炒，05包服务经营范围为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师生提供就餐服务。营业时间以采购人时间为准。

四、投标人具有经营餐饮（05包为清真餐饮）的专业技术人员、资金、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

五、投标人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规范的食品卫生、服务、管理等各项制度。

六、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应将拟售饭菜品种及价格报采购人，并在合同签订时作为合同附件。

七、中标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劳动法》、《消防法》等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集团及饮食服务中心的规章制度。

八、中标人经营过程中菜品质量及菜品价格、服务质量、安全卫生等均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高校用餐需求。所出售食品价格必须经严格成本核算，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制售。价格、质量、安全、卫生、服务必须接受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九、中标人必须是自行提供服务，保证做到不将餐厅服务经营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转租。不得利用餐厅进行非合同所规定的活动。

十、中标人经营过程中每天各岗位上岗人员应满足经营和师生服务需求。

十一、中标人经营过程中所有原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统一采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禁止任何时间发生自采情况。中标人须提前一天向采购人提交原材料采购计划表。

十二、01包和04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 应一次性向招标人缴纳服务经营风险保障金30万元，食品原材料采购周转金10万元。02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 应一次性向招标人缴纳服务经营风险保障金10万元，食品原材料采购周转金10万元。03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 应一次性向招标人缴纳服务经营风险保障金10万元，食品原材料采购周转金6万元。05包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 应一次性向招标人缴纳服务经营风险保障金15万元，食品原材料采购周转金10万元。服务期满按实际结算。

十三、中标人应遵守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在经营过程中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一卡通售饭系统，禁止任何形式的现金售卖。

十四、结算方式月结，结算时间及形式以采购人财务规定为准。

十五、中标人的员工与中标人有劳动关系。中标人负责本餐厅工作人员的聘用、管理、培训和劳务费用等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保险、福利、服装、交通、健康体检、工伤险、意外险等），并对员工严格管理。

十六、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随意调整、改变经营场地原有管线及布局。

十七、采购人在中标人服务经营期间负责为其提供以下服务经营项目：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设施；为中标人安装卡机；负责为中标人经营所用的食品原材料统一采购；负责统一付款、结算并进行财务管理；负责对中标人的经营、销售、安全、服务等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中标人的从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负责为中标人协调相关部门对餐厅日常使用设备进行维修。中标人服务经营期间应向采购人缴纳经营服务费。

十八、投标人在中标后，应根据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完成服务经营场地的环境布置和装修，投入金额不少于30万元（03包为不少于10万元）。

十九、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明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方案（含服务经营方案）、人员配备等。投标时上述方案均需提供书面材料。

二十、本项目评审时安排投标人按投标顺序进行现场陈述（8分钟内），投标人现场陈述人应是项目负责人。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为中标项目（包号）的直接管理人；若后期实际管理人和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采购人将解除合同，终止项目委托。

二十一、投标人中标后，在服务经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引起就餐师生强烈不满，或连续接到师生投诉的，或连续3次顾客满意率测评低于80%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终止项目委托，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装修费、改造费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要求赔偿。

二十二、 如因学校整体规划或政策、法规有调整时，包括但不限于改造、装修、拆迁或发生意外事故等情况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如需终止经营合同，合同自然终止，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赔偿要求。

注：现场勘查：定于2019年12月13日上午九点（北京时间），在北京交通大学主校区西门体育馆集合统一勘查现场，其他时间概不接待。联系人：康老师 ,电话：15010511261。